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58號

原　　告　莊麗玉
　　邱秋容
　　吳素琴
　　黃楷幀
　　陳明雪
　　丁文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瑞律師
　　鍾　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龍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訴訟代理人　李昊沅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秋華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